

貨車運輸通訊刊載於運輸署網址，歡迎瀏覽 <http://www.td.gov.hk>



運輸署署長的話

現時，本港領有牌照的貨車為數超過十萬輛。貨車運輸業在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為配合運輸業的發展，政府一直積極加強及改善交通運輸方面的基礎設施。我希望藉着出版《貨車運輸通訊》，加強運輸署與貨車運輸業溝通，為業界提供有關交通運輸的基礎設施 / 改善措施、駕駛安全規例及車輛構造 / 保養等資訊，協助業界掌握最新的消息。

《貨車運輸通訊》的出版，有賴業界鼎力支持。不足之處，敬請賜教，我們定必努力改善，務使《貨車運輸通訊》成為值得業界參考的刊物。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 將實施一系列特別交通安排

東亞運動會將於2009年12月5日至13日期間在香港舉行，比賽場地分布港島、九龍及新界多個地區。單車及田徑公路賽事將分別於八號幹線沙田往九龍方向的行車道（12月10日）、吐露港公路 / 馬鞍山繞道（12月12日）及將軍澳區（12月10日及13日）舉行。在11月下旬至12月初期間，上述路段亦會進行場地測試工作或舉行試賽。為配合所需準備工作及公路賽事，有關地區屆時會實施一系列特別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向業界公布最新消息，包括詳細的封路時間、改道安排等。

在公路賽事舉行期間，駕駛人士請避免駕車前往受影響的地區，並應預早計劃行程，使用替代路線及預留額外時間以免行程延誤。

除上述公路賽事外，東亞運動會的其他比賽項目也會在全港各區多個比賽場地舉行。我們預計比賽場地附近一帶的交通會較平日繁忙。如遇交通阻塞，駕駛人士請保持忍讓，遵從警方的指示，並請留意經電台及電視台發出的最新交通消息。有關比賽項目的詳情，可瀏覽東亞運動會的網頁 <http://www.2009eastasiangames.hk>。



新資訊及司機錦囊

寬免汽車牌照費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政府已推出一套紓困措施，以協助香港市民及最受經濟不景和人類豬流感影響的行業，及紓緩他們的負擔。措施包括豁免合資格類別的車輛繳交汽車牌照費一年。

什麼類別的車輛可獲寬免汽車牌照費？

合資格的車輛類別主要為商用車輛，包括貨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以及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私家巴士。

這項牌照費寬免措施是否有限期？又車主須注意什麼？

這項措施只適用於合資格車輛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獲簽發及開始生效的車輛牌照。車主須注意的是，每部車輛最多可獲寬免12個月的牌照費，以及仍須繳交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徵費。

申請手續如何？

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一年寬免期內，符合資格的車輛獲簽發車輛牌照時，將自動獲寬免繳交牌照費。車主無須另外提出寬免牌照費申請。



運輸署對貨車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

在香港，汽車玻璃的安全規格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28條所管限。該規例第28(1)(a)條所指的可接受準則包括曾於2003年作出修訂的《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43條，當中訂明凡車外兩側配有倒後鏡的汽車，車尾玻璃的透光率可少於70%。但必須注意的是，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43條的準則，並不代表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1)(b)條的要求。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1)(b)條規定，汽車所採用的玻璃，就透明度而言，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

在2008年底，運輸署就其他類別車輛的車窗玻璃透光率規定再作檢討。在徵詢警方的意見後，由2009年5月1日起，就車外配有兩塊倒後鏡的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司機座位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將放寬至44%。車輛入口商、經銷商和主要的汽車維修及服務公司已獲告知有關修訂。

張貼反光物料或薄膜於車窗玻璃，以致反射效能增加或透光率降低，屬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2)條規定的行為。車主如有特殊理由須張貼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可向運輸署申請，惟車窗透光率必須仍然符合上述規定。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高級汽車檢驗主任（電話：2829 5468）。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部分路旁泊車位是專供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傷殘人士使用。非法佔用該類泊車位不但對傷殘駕駛人士造成不便，更屬違反《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的行為。請駕駛人士注意。



道路安全

酒後駕駛，後果嚴重 促進道路安全，切勿酒後駕駛

「2009年1月，落馬洲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的士駛近青山公路洲頭段時與一輛反方向行駛及越過對面行車線的貨車相撞，導致的士司機及的士內五名前往上班的紮鐵工人乘客死亡，貨車司機涉嫌『酒後駕駛』……」

我們可能對這宗交通意外仍然記憶猶新，但除深感惋惜和難過外，還可以做些什麼來防止再有同類交通意外發生呢？

數字顯示，在過去三年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中，死亡及重傷的平均比率高達兩成，較所有交通意外中死亡及重傷的平均比率14%為高，即平均每五宗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即有一宗導致有人死亡或重傷。鑑於酒後駕駛嚴重危及道路安全，立法會於2008年7月通過《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以打擊酒後駕駛及其他不當的駕駛行為，當中的措施包括：

- (a) 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任何人如被裁定酒後駕駛，除可被判處最高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年外，初犯者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停牌）至少三個月以及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b) 賦權警方於無須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呼氣測試；及
- (c) 加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刑罰，任何人一經定罪，除可被判處最高罰款五萬元及停牌三年外，最高監禁期也由以往的五年提高至十年。

除立法規管外，警方在酒後駕駛新法例於本年2月初生效後，亦加強採取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並曾要求一萬三千多名司機接受呼氣測試。警方會繼續加強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的違規行為，提升道路安全。

雖然現行法例對司機體內酒精濃度已有法定的訂明限度（即每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每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或每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但事實上，酒精的影響除因人而異外，也隨年齡、性別、體質、飲食情況及新陳代謝速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體內酒精的濃度亦隨時間而改變。因此，司機切勿以為少飲無妨而對酒後駕駛掉以輕心，「**駕駛前勿飲酒**」才是上策。

謹請大家同心協力，時刻緊記「**切勿酒後駕駛**」，為我們及下一代締造「**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道路安全願景。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蒙賜教，請寄交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或傳真至3104 9001，
《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